

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

(發文日期字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【八九】正綜二字第 一六八三九號公告；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【九〇】正綜二字第 〇七六四六號令修正第十點)

一、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大陸地區新聞人員，指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報社、通訊社、雜誌社及廣播、電視事業所指派，以報導時事及大眾所關心事務為主之專業人員。

三、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執行單位為內政部警政署 入出境管理局(以下簡稱境管局)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(以下簡稱新聞局)。

四、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，應洽臺灣地區新聞事業或相關團體擔任邀請單位，於來臺之日一個月前，由邀請單位代向境管局提出申請。但因採訪特別需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大陸地區新聞人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採訪，應備下列文件：

旅行證申請書、最近二吋半身黑白照片二張及最近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三張。
採訪計畫及行程表。

邀請函影本。

邀請單位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所屬媒體主管簽署之專業造詣證明文件(內容包括：1、媒體概述。2、任職簡歷 - 任職年限、工作性質、曾任職務等。3、所屬媒體指派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意思表示)。

六、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，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，向居住地警察分駐(派出)所辦理登記手續，並與邀請單位保持密切聯繫。前項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應依許可之採訪計畫及行程表從事採訪活動，不得擅自變更。採訪計畫及行程表有變更者，邀請單位或該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應先向新聞局報核，再檢具變更活動計畫及新行程表送境管局備查。

七、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應遵守新聞人員職業道德，並秉持公正客觀原則從事採訪

活動。

八、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，應於入境後三日內憑旅行證向新聞局領取 記者證。記者證效期與旅行證停留期間同。

前項大陸地區新聞人員從事採訪活動時，應事先徵求受訪機關（構）或單位之同意，並主動出示記者證。記者證僅供持證人證明新聞人員身分之用，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

記者證遺失時，應檢附申請函向新聞局申請補發。

九、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，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。

十、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新聞局得廢止其記者證； 境管局得廢止其旅行證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

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

採訪期間變換所屬媒體或喪失新聞人員身分。

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期間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即繳回記者證及旅行證，於三日內離境。